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D20150424896760109BJ-05号

**致：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委托，担任鼎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德恒 D20150424896760109BJ-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鼎立股份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鼎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鼎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持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实业”）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559 号《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鹏起实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79.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3.52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鼎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 13.5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鼎立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根据鼎立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74 元/股，鼎立股份向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200,593,4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张朋起	19,999,169
2	北京申子和投资	31,212,344
3	宋雪云	31,212,344
4	张小平	11,152,997
5	张力丹	6,679,763
6	陈斌	11,152,997
7	东营玉昊隆光电	3,349,911
8	王兵	1,043,086
9	深圳朋杰投资	50,629,792
10	邓建敏	5,195,371
11	上海融川投资	15,606,172
12	上海三捷投资	6,679,763

13	刘奇	6,679,763
合计		<b>200,593,472</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鼎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鼎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2日,鼎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鼎立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二) 鹏起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1日,鹏起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鹏起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鼎立股份,并各自放弃其他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应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鹏起实业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0060033B),鹏起实业100%的股权均已过户至鼎立股份名下。

#### 2.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2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鼎立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352,000,000.00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593,47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51,406,528.00元。鼎立股份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为1,732,750,204.00元。

#### 3.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发行情况

经核查,鼎立股份向张朋起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00,593,4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0日,鼎立股份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 鼎立股份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二) 鼎立股份尚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鼎立股份尚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鼎立股份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鼎立股份的法律义务; 鼎立股份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 并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 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 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经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经办律师: 吴娟萍

吴娟萍

2015年11月23日